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中法〔2023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《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引（试行）》已于2023年10月10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引（试行）》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10月17日

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指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》（中法委发〔2019〕1号）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19〕35号），依法保障被执行人的相关程序权利，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，推进法治广东、平安广东和市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，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信用修复，是指被执行人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后，依法依规向法院提出申请，经法院审查认定后，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终止失信信息公示，以及标注、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、出具信用修复证明等。

第二条 对依法依规设列的失信主体，法院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失信主体名单，并依失信主体的申请决定是否出具信用修复证明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第三条 失信主体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的，应当一次性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信用修复书面申请；
- （二）信用修复后诚信守法承诺书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四条 本院收到终止失信信息公示申请后，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被执行人予以补正，补正后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。

第五条 被执行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，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信用承诺不实或者不履行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院对信用修复信息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第七条 对于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，由执行案件承办人或指定的执行法官进行审查，《信用修复证明书》由执行局局长签发。

第八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，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放书面的《信用修复证明书》；如情况特别紧急的，可以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24 小时内出具文书。

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，本院审查后向其发放书面的《不予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》并说明具体原因；

被执行人对《不予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》不服的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由执行裁决团队负责审查。

第九条 向失信主体发放《信用修复证明书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曾因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法定义务被本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；

（二）失信主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法定义务；

（三）涉及的案件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案件；

（四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条件。

第十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在发放《信用修复证明书》前应及时将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在执行系统中予以屏蔽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信用修复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适用于云浮市两级法院。

《信用修复证明书》参考范本：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信用修复证明书

(参考范本)

案号：_____

关于申请执行人_____与被执行人_____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。

本院现已删除对被执行人_____采取的纳入失信信息及屏蔽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，被执行人_____的信用已经修复。相关单位在经济交易等活动中无需因本案对_____予以信用惩戒。

特此证明。

年 月 日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